項目	(二) 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			
2.1	是否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,由管理階層核定,並定期檢視且有效傳達其 重要性?如何確認人員瞭解機關之資通安全政策,以及應負之資安責任?			
稽核 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 含資安政策及目標			P2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: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。			
稽核 重點	檢視機關資安政策之適切性、核定 程序及人員對其之瞭解程度	佐證 資料	資安政策核定約 紀錄、已簽署之	
稽核參考	 資安政策與目標適切性、核定、宣導、定期檢討等。 人員至少包含機關正式人員(含約聘僱人員)、臨時人員及機關委外人員。 包含傳達至機關人員之方式及有效性。 了解人員對於資通安全認知程度、資安政策宣導成效、人員落實資安規定等。 了解各類人員對於資安應負資安之責任及落實情形。 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(如:不使用公務信箱註冊非公務網站帳號、僅使用公務信箱傳遞公務資料、上班時間不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、密碼妥善保存等)。資安政策核定紀錄、資安宣導紀錄、已簽署之宣導單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:資安政策及目標 P2114 年查檢表 			
FQA				